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长龙”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460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50.0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8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1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7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3年4月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北方长龙”股票484.5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4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4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362,17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7,569,189,500股,配号总数为75,138,37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7513837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54.2186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3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7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2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19461748%,有效申购倍数为4,556.6027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4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4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关于长城港股通价值精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新增港股通交易日调整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3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3年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及更新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2023年4月27日、4月28日、6月20日、6月21日、9月27日、9月28日为2023年度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照常提供港股通服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长城港股通价值精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7132、C类份额017627,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述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的业务安排调整为照常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下列节假日期间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暂停期间	节假日名称
1	2023年1月1日至1月2日	元旦
2	2023年1月19日至1月27日	春节
3	2023年4月5日	清明节
4	2023年4月7日至4月10日	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
5	2023年4月29日至5月3日	劳动节
6	2023年5月26日	香港佛诞日
7	2023年6月22日至6月24日	端午节
8	2023年9月29日至10月6日	中秋节、国庆节
9	2023年10月23日	香港重阳节
10	2023年12月25日至12月26日	香港圣诞节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为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前述通知对2022年12月29日发布的《关于长城港股通价值精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进行的更新,不同之处以本公告为准。

2、2023年12月28日至12月29日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4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若届时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若主要投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具体业务办理安排以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4、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3-019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重大合同签约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年3月重大合同签约/中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隧道掘进机业务		
1	深江铁路土压平衡盾构机采购合同	19,500.00
2	西杏高速敞开式硬岩掘进机采购合同	11,500.00
特种专业装备业务		
1	国产配件采购协议	2,169.31
2	西十铁路凿岩台车采购合同	1,620.00
3	大口径救援钻机采购合同	1,360.00
4	凡内亚力拓西芒杜铁路项目碎石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1,150.00
轨道交通设备业务		
1	上海机场联络线扣件购销合同	10,729.00
2	太原地铁道岔采购合同	2,058.00
3	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普速钢轨扣配件采购合同	1,308.12
4	成都轨道交通扣件购销合同	1,300.71

上述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52,695.14万元,约占本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的5.22%。

二、2023年一季度新签合同/中标情况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业务类型	2023年一季度	2022年一季度	同比增减
1	隧道掘进机业务	229,548.81	86,591.24	165.09%
2	特种专业装备业务	51,247.27	91,327.10	-43.89%
3	轨道交通设备业务	55,454.25	57,573.04	-3.68%
合计		336,250.33	235,491.38	42.79%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布	2023年一季度	2022年一季度	同比增减
境内	289,043.00	201,245.87	43.63%
境外	47,207.33	34,245.51	37.85%
合计	336,250.33	235,491.38	42.79%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何小东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年4月10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3年起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2005年起任职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2010年起历任弘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投资经理、管理合伙人。2018年4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营销策划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通信集团”)持有的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1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同日,公司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根据《问询函》对公司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及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1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2月12日、2022年3月12日、2022年4月13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2022-007、2022-012、2022-015、2022-019)。

由于本次交易的涉密信息脱密申请和标的公司评估结果备案程序等工作未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完成,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并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再次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因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有效期超过6个月但新一期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中交科技资产评估结果备案工作尚未完成等因素影响,导致上市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重新审议本次交易,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44)及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2-055、2022-058、2022-064、2022-071)。

因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评估数据已经超过有效期,中交科技资产评估结果备案工作尚未完成等因素影响,导致上市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重新审议本次交易,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2)及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2023年3月10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主要工作进展如下:

公司和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标的公司新一期审计、评估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获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37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达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桑磊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达
任职日期	2023-04-10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年金投资经理助理(2012.08-2015.06),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术投资部传统资产投资团队助理投资经理(2015.06-2018.05)。2018年06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8639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2-03-17	–
	017686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2-12-29	–
	017685	中欧预见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2-12-30	–
	014403	中欧预见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3-01-18	–
	016846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3-02-0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盖永增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25,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盖永增先生计划自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5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盖永增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盖永增	5%以下股东	1,925,798	0.96%	其他方式取得:1,925,798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散,盖永增先生作为合伙人而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盖永增	600,000	0.3%	2023/4/7 ~ 2023/4/7	大宗交易	14.79 - 14.79	8,874,000	未完成:50,000股	1,325,798	0.6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盖永增先生因自身资金安排等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3-016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入选“绿色工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半导体”)于近日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3〕64号),中车时代半导体入选“绿色工厂”名单。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和《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持续完善绿色制造体系,经申报单位自评价、第三方机构评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评估确认及专家论证、公示等程序,确定了2022年度绿色制造名单。中车时代半导体成功入选“绿色工厂”名单。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时代半导体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工作部署,加速推进绿色制造,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中车时代半导体入选“绿色工厂”名单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28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或“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批复,同意万华化学拟通过收购烟台巨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巨力”)股份,取得烟台巨力控股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经营者集中的附加限制性条件为:

1、在交易条件相当的情况下,交易交割完成后向中国境内市场客户供应甲苯二异氰酸酯的年度均价不高于承诺日(2023年3月30日)前二十四个月平均价格。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应当对向中国境内市场客户供应甲苯二异氰酸酯的价格进行公平合理的下调。 2、除非有正当理由,交割完成后保持或扩大中国境内甲苯二异氰酸酯的产量,并持续研发创新。

3、依据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向中国境内市场客户供应甲苯二异氰酸酯。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限制或延迟向中国境内市场客户供应产品;不得降低对中国境内市场客户的供应质量和服务水平;在同等条件下,除合理的商业惯例外,不得对中国境内市场客户实行差别待遇。 4、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强制中国境内市场客户排他性地采购甲苯二异氰酸酯产品或进行搭售。 上述限制性条件自交易交割日起5年后,集中后实体可以向市场监管总局提出解除条件的申请。

一、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收购意向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新疆和山东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3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0MA77B7WK23,注册地址为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喀什东路15号科创大厦五楼501室,注册资本2.7亿元,经营范围为对甲苯二异氰酸酯生产企业的股权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巩和山持有99.9259%合伙份额,为企业实际控制人,魏红持有0.0741%合伙份额,合计持有100%。与万华化学无关联关系。

该企业为标的公司烟台巨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烟台巨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3693094D,注册地址为山东省莱阳市经济开发区崂山路6号,注册资本40,320万元,主要从事甲苯二异氰酸酯的生产和销售,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巩和山。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总资产53.39亿元,净资产17.26亿元,2022年营收22.52亿元(未经审计)。与万华化学无关联关系。

烟台巨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烟台莱阳市拥有8万吨/年甲苯二异氰酸酯及造气、硝酸等配套产能(已停产);全资子公司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如下:甲苯二异氰酸酯15万吨/年、盐酸45万吨/年、液氯28万吨/年、二硝基甲苯17.7万吨/年、邻二氨基甲苯0.36万吨/年、二氨基甲苯11.5万吨/年、碳酰氯18.2万吨/年、浓硫酸19万吨/年、70%硫酸0.3万吨/年、硝酸28万吨/年、60%硝酸15万吨/年、氢氧化钠10万吨/年、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47万吨/年、氨4.8万吨/年、硫磺0.07万吨/年、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0.6万吨/年、氧[压缩的] 1.8×10?万立方米/年、氮[压缩的] 6.2×10?万立方米/年的生产、销售。

(三)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宁波中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登”)成立于2021年7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KN82N79,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西楼A1617-3室,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要从事投资活动,法定代表人王学云。

该公司为万华化学员工持股平台,与万华化学为一致行动人。

(四)意向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8月,宁波中登与新疆和山东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协议以人民币5.96亿元受让烟台巨力20%股份;

2022年7月,万华化学与新疆和山东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烟台巨力40.79%股份,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2023年3月,万华化学与新疆和山东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转让协议,拟受让烟台巨力7.02%股份,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对烟台巨力剩余未收购的部分股权,万华化学拟继续收购,具体收购比例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签订协议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对烟台巨力的上述股份受让签署了意向协议,但涉及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后续公司将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的交易价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份全部受让成功,公司将取得烟台巨力控股权,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落实中央提出的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实现公司在西北地区的产业布局;

2、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更好的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服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意向收购协议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双方将以评估结果为基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以及最终股权收购比例确定的交易价值履行董事会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3,696.34	312,609.38	41.93
营业利润	151,548.19	23,738.82	538.40
利润总额	170,853.10	24,284.27	60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808.96	22,824.94	52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345.77	22,397.87	47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02	7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0.29	增加1.5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372,380.08	36,806,695.85	-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920,106.64	7,738,647.18	2.34
股本	849,664.53	849,664.5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32	9.11	2.31

注: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包含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剔除该影响后,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8.73元;2022年公司完成了A+H股配股发行,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上期每股收益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一季度,资本市场表现平稳,公司保持战略定力,持续优化经营策略,坚持稳中求进,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发展,经营业绩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4.3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4.28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41.93%和525.67%。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一季度公司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业绩显著回升、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2023年一季度末,公司总资产人民币3,537.24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792.0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34%。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金文忠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舒宏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尤文杰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9日

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瑞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3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04-12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04-12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04-12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04月12日起,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上限为10,000.00元(含1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金额超过10,000.00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基金账户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进行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0日

万家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3年4月1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4月10日止

注: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年4月12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4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4月1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万家基金网站:http://www.wjasset.com; 2、万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正式公开发售全新单分散超大孔硅胶色谱填料—UniSil HP系列新产品。

● UniSil HP系列新产品可以提高公司在生物大分子分析领域自有产品的竞争力,并有望作为原材料导入国际色谱分析厂商供应链,对公司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公司UniSil HP系列新产品目前上市销售的规格主要应用于色谱分析领域,实现大批量销售尚需较长时间的市场推广和应用技术服务投入,存在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正式公开发售全新单分散超大孔硅胶色谱填料—UniSil HP系列新产品。

UniSil HP系列新产品是在公司现有UniSil系列单分散硅胶色谱填料产品基础上取得的重大技术突破,实现了超过1.0mL/g的大孔容,使得该系列新产品更适合于生物大分子如重组蛋白、抗体、病毒样颗粒(VLP)等的尺寸排阻色谱分析(BioSEC)、亲和分析和离子交换分析等应用领域。UniSil HP系列新产品目前包括粒径为3μm和5μm,孔径包括500Å、1000Å、1250Å、1500Å和2000Å等规格。

原有产品和新产品参数对比

产品系列	UniSil系列				UniSil HP系列(新产品)				
粒径(μm)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
比表面积(m²/g)	65	50	35	25	[illegible]	45	30	25	20
孔容(mL/g)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1	1.1	1.1	1.1	0.9
孔径(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500	[illegible]

原有产品和新产品电镜照片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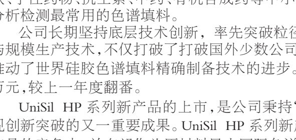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硅胶色谱填料因其机械强度高、分离效果好、分辨率高等特点,已被广泛地用于胰岛素、多肽、手性药物、抗生素、中药、有机合成药等中小分子药物的大规模分离纯化中,也成为实验室分析检测最常用的色谱填料。

公司长期坚持底层技术创新,率先突破粒径高度均一的单分散球形硅胶色谱填料的制备与规模生产技术,不仅打破了打破国外少数公司对球形硅胶色谱填料技术和产品的垄断,同时推动了世界硅胶色谱填料精确制备技术的进步。2022年公司硅胶色谱填料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较上一年度翻番。

UniSil HP系列新产品的上市,是公司秉持“以创新,赢尊重,得未来”的经营理念,不断实现创新突破的又一重要成果。UniSil HP系列新产品可以提高公司在生物大分子分析领域自有产品的竞争力,并有望作为原材料导入国际色谱分析厂商供应链,对公司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UniSil HP系列新产品目前上市销售的规格主要应用于色谱分析领域,实现大批量销售尚需较长时间的市场推广和应用技术服务投入,存在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26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标项目和中标金额: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组件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2.3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3.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风险提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取得“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组件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商品平均验收周期为6-9个月,受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及验收时间的影响,中标项目对2023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组件项目

中标总金额:约2.3亿元人民币

中标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组件项目采购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瞿晓铧

注册资本:3066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199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4.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 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因设备平均验收周期为6-9个月左右,受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及验收时间的影响,中标项目对2023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取得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组件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2.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中标项目对2023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20,000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16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近期经营情况

2023年以来,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贯彻“奥运化”、“国际化”、“乐高化”和“服务化”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组织与流程管理,深化营销体系改革,推进“研发能力平台化”战略,研发效率大幅提升,新赛道业务保持高速增长。得益于能源、运营商、金融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行业的强劲需求,公司企业级客户在整体收入中的占比不断提升。截至目前,据公司财务初步测算,公司2023年1月-3月预计实现营业收入8.90亿元-9.56亿元,同比增长35%-45%。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经营业绩情况仅供投资者参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0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之前披露回复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保荐机构及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核查与回复。鉴于《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3年4月15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3-011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获教育部“2022年度优秀项目案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教高厅〔2020〕1号)要求,展示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优秀成果、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鼓励更多高校和企业深入探索产学合作新模式、研究产学合作新机制、拓展产学合作新领域,进一步扩大和提升项目影响力,经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家组评审,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昆明理工大学合作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项目《电工电子实验教学视频拍摄与制作》荣获教育部“2022年度优秀项目案例”。

多年来,公司高度重视产教融合工作,始终践行社会企业责任,积极响应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号召,通过开展协同育人、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就业实习实践基地、科研合作、课程改革建设、共建联合实验室等校企合作项目,协同高校共同培育新工科复合型人才,助力高校教学改革。截止目前,公司已与电子科技大学、西南大学、中南大学、南昌大学、河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南京理工大学等64所高等院校展开合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荣获教育部“2022年度优秀项目案例”,标志着公司在深化产学研合作、推进产教融合、促进协同育人方面取得优秀成果,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促进科研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本次荣获教育部“2022年度优秀项目案例”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MRX-4在中国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实施注射用MRX-4序贯康替唑胺片的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近日针对糖尿病足感染适应症的全球三期临床试验在中国的首家中心启动。

考虑到新药研发风险大、投入高、周期长,其临床研究进度、研究结果及后续能否获批上市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1)注射用 MRX-4;(2)康替唑胺片

适应症:糖尿病足感染

近日公司自主研发的抗革兰阳性耐药菌新药注射用MRX-4序贯口服康替唑胺片治疗糖尿病足感染的全球三期临床试验中国首家中心启动。

注射用MRX-4序贯康替唑胺片针对糖尿病足感染适应症的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研究是一项三期、国际多中心、随机双盲研究,主要评估MRX-4/康替唑胺片在中度或重度糖尿病足感染(DFI)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研究方案中采用了MRX-4序贯口服康替唑胺片使用的形式,并将与利奈唑胺的注射和口服剂型进行“头对头”对比试验。

二、药品及临床试验相关信息

康替唑胺和MRX-4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全球知识产权的噁唑烷酮类1类抗菌创新药。康替唑胺片(规格:400mg)已于2021年6月1日获NMPA批准用于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0019),为全球首次获批上市。MRX-4为公司在对康替唑胺深入剖析和科学探究的基础上,研发出的康替唑胺的前药。在注射用MRX-4获批上市后,临床医生可选择独立使用注射用MRX-4静脉给药,或与康替唑胺片口服序贯,治疗耐药革兰氏阳性菌导致的感染。

2022年5月注射用MRX-4序贯康替唑胺片针对糖尿病足感染适应症的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正式开启全球III期临床试验的入组工作,并且在洛杉矶的Harbor-UCLA医学中心开始首例患者给药。2022年12月该试验在欧盟国家提交的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获批。中国作为该试验的一个组成国家,此次临床中心的启动将进一步推动该实验的研究进展。

本次中国的注册临床试验将由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糖尿病足诊治中心主任冉兴无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

三、风险提示

公司仍需在中国及其他国家或地区进行注射用MRX-4相关临床试验,并于试验完成后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上市销售。

考虑到新药研发风险大、投入高、周期长,其临床研究进度、研究结果及后续能否获批上市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临床试验,并根据法规要求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